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5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謝清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對於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8、29號，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211、22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 1883、1884、1885號，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17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謝清彥（下稱聲請人）於綠島監獄之「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」證明為「○○○者」，依○○○○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「應」受律師及法扶保障，立法目的昭然若揭，又揆ＵＮＯ釋示，拒供○○○○者法扶視為歧視，命○○○○者自行申請等同拒供，且法扶法等國會立法均明文規定各級法檢俱有協助法扶之義務，各級法檢均受訓練上開基本人權常識在案，祈求莫剝奪之。另未依法優先適用○○○○者權利公約，案內標的已處分在案，顯違司法院釋字第808號解釋及適用法規則不當。再司法院釋字第164號解釋意旨「刑事判決後，發現認定犯罪事實所採用證據顯屬不符，自屬於審判違背法令」，本案法官竟當庭拒絕勘驗光碟內容，因乃盜錄攝所為，除違反司法院釋字第613號解釋外，亦違反精神衛生法等，該等證據顯無證據能力，依法應調查又不調查，乃當然違背法令，爰聲請

再審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之再審制度，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故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者，必其聲請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或第421條所定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此與非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確定裁判之審判違背法令者不同，如對於確定裁判認係以違背法令之理由聲明不服，則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。經查，聲請人以原確定判決違反○○○○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未為聲請人選任辯護人、違背一罪不二罰原則、拒行勘驗調查證據及使用無證據能力之證據等節，均在指摘原確定判決有採證違背證據法則、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問題，而與再審程序係就認定事實是否錯誤之救濟制度無涉，核屬非常上訴範疇，聲請人據此提起再審，聲請程序違背規定，亦無從補正，所為聲請顯於法不合。

三、本件再審之聲請既有上述顯然不合法之情形，本院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仕楓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